

江门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工业新城生产服务中心工程-综合服务楼（110kV 长塘站 10kV 北组团线#6 杆至#11 杆线路迁改）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中介机构仅承诺服务即可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对江门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工业新城生产服务中心工程-综合服务楼（110kV 长塘站 10kV 北组团线#6 杆至#11 杆线路迁改）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。提供江门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工业新城生产服务中心工程-综合服务楼（110kV 长塘站 10kV 北组团线#6 杆至#11 杆线路迁改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，服务地点是台山市工业新城。项目采购金额：约 396.50 万元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、江门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工业新城生产服务中心工程-综合服务楼（110kV 长塘站 10kV 北组团线#6 杆至#11 杆线路迁改）采购金额约：396.50 万元。造价咨询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[2011]742 号）计费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下浮 20%计取暂定为：35692.00 元，最终以市财政局审核价为准。

2、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完成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所有内容及工程结算审核备案为止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台山市城发主平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27 日

